

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(五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大同世界科技(股)公司會議室

臺北市中山北路 3 段 22 號北設工大樓 3 樓

出席董事 7 人：董事-大同(股)公司代表人林郭文艷、大同(股)公司代表人林蔚山、大同(股)公司代表人-曾毅誠、陳輝煌、獨立董事-郭蕙玉、委託出席-獨立董事-林祖嘉、沈柏延

列席監察 3 人：監察人-尙志投資(股)公司代表人歐添發
獨立監察人-陳志偉、蔡士光

列席人員 6 人：財務長-許志超、稽核副理-朱柏蒼、財務副理-林逸倫、大同人事處處長-李裕仁、大同祕書處處長-王隆潔、副總經理-林志忠

主席：林郭文艷



記錄：黃月萍



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，詳如附件一。(P.3~P.4)
- 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，詳如附件二。(P.5~P.8)
- 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，詳如附件三。(P.9~P.12)
- 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。

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。
- 二、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採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，提請 審核。

說明：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檢附資料供審核，詳如附件四。(P.13)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二)案由：修訂公司章程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(一)配合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需求，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5 條。

(二)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條次	修訂前	修訂後	修訂理由
第 5 條	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整，分為柒仟伍佰萬股，均為普通股，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，其中未發行股份，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。	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整，分為柒仟伍佰萬股，均為普通股，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，其中未發行股份，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。 <u>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。</u>	增訂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。
第 36 條	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。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。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。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。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。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。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。	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。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。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。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。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。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。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。 <u>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。</u>	增加修訂日期。

(三)修訂後章程如附件五。(P.14~P.19)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散會